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12號

聲請人 吳慶宗

相對人 振宇塑膠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隆

代理人 羅純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件嘉義縣社會局於民國108年8月27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其中關於聲請人與相對人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壹拾壹萬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08年8月27日經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，有調解紀錄可稽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退休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1萬元。詎相對人未履行其義務。為此，聲請人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貴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：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」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嘉義縣社會局於108年8月27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一份為證。又查，兩造經調解成立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11萬元，上述金額分五期給付，資方自108年9月25日起於每月25日給付22,000元，並匯至勞方薪資帳戶，一期到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。調解成立之內容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查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，且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關於法院應駁回聲請之情形，因此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

01 強制執行，乃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2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
03 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04 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

06 民二庭法官 呂仲玉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9 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

11 書記官 吳念儒